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原告 陳宗泰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戴 龍律師

唐世韜律師

吳祈緯律師

被告 莊雅玲

莊泰宗

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月27日宣判，惟因尚有查明系爭抵押權之申請設定登記資料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